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测服务项目（
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0676-236002ZB018021）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6月2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测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4500万元，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4680万元，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

中标候选人(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书面提出（以快递或邮寄件寄送的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书面的异议文件须加盖其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电话、短信、传真、复印件、电子邮件等不作为有效书面异议文件，否则无效不予受理。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也不予受理。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三、其他

1. 公示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8日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

地 址：青岛市株洲路137号青岛卷烟厂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32-819212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A座2407室

联 系 人：李女士、栾女士

电 话：83191865/83191895

电子邮件：lczb0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SDZY-QD-GKZB-2023023、0676-236002ZB018021)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6月28日

一、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含税价44500元, 不含税价41981.13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6%,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合同约定检测内容完成。合同签订后, 按照甲方实际生产情况分批完成相应项目检测现场取样, 取样后一个周内出具检测报告;

中标候选人第2名: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含税价44680元, 不含税价42150.94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6%,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合同约定检测内容完成。合同签订后, 按照甲方实际生产情况分批完成相应项目检测现场取样, 取样后一个周内出具检测报告;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泰和阳明(青岛)检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青岛菲优特检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书面提出(以快递或邮寄件寄送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书面的异议文件须加盖其单位公

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电话、短信、传真、复印件、电子邮件等不作为有效书面异议文件，否则无效不予受理。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也不予受理。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三、其他

1.公示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8日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卷烟厂

地 址:青岛市株洲路137号青岛卷烟厂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32-8192125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0567号成城大厦

联 系 人:李女士、栾女士

电 话:0531-83191865、0531-83191895

电子邮件:lczb08@126.com